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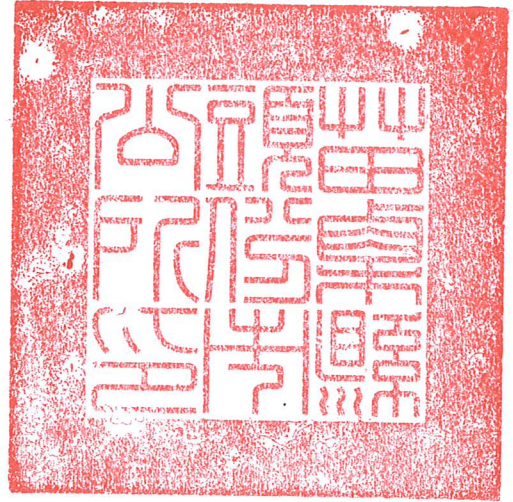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5000075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頭份生命紀念館115年度農曆春節期間休館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休館期間：115年2月18日至2月21日（農曆正月初二至初五），共計4日。
- 二、休館期間暫停辦理本館各項業務，如欲辦理祭拜、選位、進堂、遷出、百日對年等事項，請於114年2月17日以前或2月22日以後洽本館辦理。

市長羅雪珠

裝

訂

線